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延長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 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協議規定賣方須向目標公司注入發電廠。於簽立該協議後，向目標公司轉讓發電廠股權之法律程序及將發電廠併入電網以進行發電之法律程序尚未完成。賣方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上述法律程序。根據該協議項下之終止條款，訂約方未能於簽立該協議後六個月內訂立正式協議且未能議定延長時間。該協議將自動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賣方通過訂立延長協議(「延長協議」)一致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

根據延長協議，倘訂約方仍未訂立正式協議，亦無以其他方式達成其他延長協議，則該協議及本延長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下一日自動終止。

除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